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13位ISBN编号：9787561380372

出版时间：2015-2

作者：[美]威廉·福克纳

页数：222

译者：张和龙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 内容概要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 作者简介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 书籍目录

干旱的九月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夕阳  
昔日的女王  
红叶  
纵火案  
沃什的怒火  
荒野老熊  
猎熊趣闻  
卡尔卡索纳  
幻恋症  
雪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 精彩短评

- 1、比较喜欢干旱的九月谰
- 2、超越爱情
- 3、相比李文俊大名鼎鼎的《献给艾米丽的一朵玫瑰花》，对照看其实这个译本翻译得更好。不过现在看福克纳的这些南方哥特小说，已经没有什么惊奇感了，主题过度重复甚至让人觉得有点厌烦。
- 4、american gothic。。。。。
- 5、曾看过 艾米丽的短篇，福克纳带有哥特色彩的描写让我一直很向往再去阅读。前不久又起了这念头，去搜时看到了这本。开始看到名字的更迭还有些好笑，想多年译版怎好更迭，但看过张先生的阐释后心中不觉敬佩这份对原文的揣摩体会，欣然将书买下。在字里行间，我体味着南方庄园酷夏的焦躁与心灵的没落。
- 6、我不应该从福克纳的短篇读起的；这个出身农村的美国作家，为了生计而为商业杂志写一些质量参差不齐的短篇来收获及时的回报。12个短篇的绝大多数都带着浓重的种族歧视的烙印以及一口一口的“黑鬼”，以及美国南北战争和南部贵族的没落。也有令人惊喜的，如《纵火案》和《荒野老熊》；后三篇年轻之作不好读，前几篇又带了太鲜明的时间复调叙述手法，日后观摩长篇。
- 7、只读了前两篇。有些书就是不对胃口，读不下去，尤其翻译过来的文学书。
- 8、玫瑰的寓意太多，仍需再读
- 9、后面几篇看不下去了。。。
- 10、就是记录一下...也只读了dry september和roses for Emily 后者很好看 但感觉这类文章让我觉得很dry 很难读下去
- 11、很好的译本
- 12、小时候读过的书单震惊了现在的我.....福克纳毛姆聂鲁达阿斯图里亚斯达里奥托马斯曼.....原来小时候就认识你们了，然而什么都没记下呵呵 \_>
- 13、艾米莉玫瑰这篇气氛营造得真诡秘
- 14、在从未涉猎长篇的情况下染指其短篇，实属战略型失误。十二个短篇质量参差不齐，而且主题大多重复（南方贵族的没落）。福克纳表示，短篇创作比长篇更为艰辛，为了生存创作短篇，其行为无异于卖淫。这里推荐同名短篇（作品浓厚的哥特风，令人想起狄更斯的《远大前程》），《沃什的怒火》，《荒野老熊》，以及国内首次译介的《雪》
- 15、我心中中短篇的三座大山是：芥川龙之介、海明威、福克纳。乍一看有些晦涩，但主题很鲜明，写法也漂亮，构思很巧妙，从风格可看出对马尔克斯的影响不小。
- 16、读不下去，好干巴
- 17、我跟福克纳先生有点谈不来啊 > ~~~ <
- 18、很值得一读的一本译著！
- 19、喜欢荒野老熊和沃什的怒火
- 20、女权主义色彩浓烈
- 21、如行云流水般的福克纳作品译本，不仅有益于加深了解美国的历史，文化，思想，更有助于提高自己的英文水平。从好的译本学习英文，多记忆，多模仿，是很多前辈都提倡的学习方法。口语说几句日常交流用语，那真不算什么英文。关键是言之有物，体会语言的微妙之处，这样的提高只能靠多阅读文学经典来获得。福克纳的这个译本，我推荐给几个学翻译的同学读，大家说能学到课堂上没讲过的东西。这个没讲过的东西，当然不是名词解释，定理公式那样简单直观的。当自己试着翻译，感觉“卡住”的地方，然后看看译本而豁然开朗，这才是真正的收获，真正的学习的乐趣！
- 22、纵火案 沃什的怒火 荒野老熊 雪
- 23、致悼艾米丽的玫瑰和荒野老熊算是比较精致的两篇，其他的比较一般，感觉跟我心血来潮下半夜敲的日记没什么区别。
- 24、沃什的怒火。
- 25、就同名好看，这个故事很震撼。
- 26、我被征服了，看得一愣一愣的。南方是回不去了，就给风吧。
- 27、《玫瑰》很惊艳，但是这些短篇的主题重复过度了还是挺烦的。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 28、《致悼艾米丽的玫瑰》不错
- 29、抱歉，实在读不下去
- 30、《致悼艾米丽的玫瑰》《荒野老熊》《干旱的九月》最为经典，强烈推荐！《玫瑰》则是经典中的经典！！
- 31、#書友集记录# @書友集 福克纳的长篇更能体现其特色，草蛇灰线的意识流背后埋伏着宏大的世界。短篇小说无论从题材还是表达都收到了一定约束，这本集子里收纳的几篇故事中个人比较喜欢的是同名短篇，以及干旱的九月一文。
- 32、换标条目，菜某2014推荐TOP.1，记得读三遍。
- 33、今敏动画的灵感
- 34、被普及了一下所谓的“哥特派小说”？作为短篇，也要很专注的去读，否则一不留心就结束了。同名的那篇因为看了两遍，渐觉内有乾坤。
- 35、喜欢这个title的翻译，译出了原文的精髓
- 36、致悼艾米丽的玫瑰、夕阳，比较喜欢的就这两篇了。和他的长篇比较，表现平平，无出彩之处。许多篇不太有耐心读下去。给三星。
- 37、这个译本行云流水，读来没有一点突兀。另外，评论里有人因为某些短篇是老福为生计而作而带着有色眼光，实在不可取。况且，这个选本几乎是他所作的百篇小说里的佳作了，国内引进也才二十几篇而已。
- 38、福克纳的短篇很难读，主题比较重复，不具有情节性，其实张和龙老师的这个译本挺精致的。
- 39、原版有哥特但无惊悚感  
极致经典
- 40、很快就能翻完的薄短篇，迷恋世系小说封闭体系制造的全书氛围。8.4.....三月末，课外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 精彩书评

1、二1949年诺贝尔文学奖授予威廉·福克纳，颁奖词中对他做出的评价是他“对美国现代小说艺术做出了无与伦比的巨大贡献”。虽然这里的“小说”主要是指长篇小说，但其实福克纳在短篇小说创作领域所取得的艺术成就同样无与伦比。在福克纳看来，短篇小说是“仅次于诗的要求最严苛的艺术形式”。他的短篇小说之所以不太受批评界重视，其主要原因可能有两点：一是其长篇杰作的耀眼光芒掩盖了短篇小说的亮丽色彩；二是他的短篇故事大多出于商业目的写成，不少人想当然地将它们与其他肤浅、低劣、媚俗的作品混为一谈，却没有意识到福克纳这些短篇作品与长篇一样，具有高度的严肃性与深刻的艺术性。1931年，福克纳出版第一本短篇小说集《这十三篇》，最早收录了《致悼艾米丽的玫瑰》《红叶》《夕阳》《干旱的九月》《卡尔卡索纳》等作品——它们已被公认是英文短篇小说宝库中的经典佳作。1950年，福克纳自选了四十二个短篇，结集出版为《福克纳短篇小说集》。此书于翌年获得了美国国家图书奖。在布鲁姆《西方正典》的“附录：正典书目”中，《福克纳短篇小说集》也赫然名列其中。1979年，约瑟夫·布洛纳又编选出版了《福克纳未编短篇小说选》。这三大选集中的近百个故事基本代表了福克纳短篇小说创作的最高艺术成就。福克纳的短篇小说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被译介到中国，50年代也有两个短篇被翻译成中文，但是都没有引起国内读书界、评论界的关注。直至1979年，《外国文艺》刊登了福克纳的三个短篇：《纪念艾米丽的一朵玫瑰花》、《干旱的九月》、《烧马棚》（本书译作《纵火案》），才开启了国内福克纳短篇小说译介的一个新纪元。此后三十多年来，大陆出现了多部福克纳短篇小说的中译本。不过，其中最有力影响力的当属1985年斯通贝克编选的《福克纳中短篇小说选》、2001年陶洁选编的《福克纳短篇小说集》。2013年人民文学出版社推出的由李文俊选编的《外国中短篇小说藏本：福克纳》。不过，后两个选本基本沿用了三十年前的旧译，很多经典篇目几无重译或新译。从文学翻译的角度来看，时代的变迁、现代中文的发展、阅读语境的不同、文学理念与学术认知的变化、使得“经典重译”必不可少！经典名著每隔三四十一年推出新译本，应该是一个合理的做法，而且在国外也比较通行。就福克纳而言，一百二十篇左右的短篇小说中，被翻译成中文的仍然是少数。各个选本的篇目数从未超出二十，更不要说全集了。作为“悦经典”系列译著之一，本书不可能、也无意搞一个大而全的选集。我们只选译了福克纳的十二个短篇，其中十篇为经典重译，最后两篇《幻恋症》与《雪》在国内尚属首译。福克纳的不少短篇小说都有不同的版本，本书主要以1950年《福克纳短篇小说集》、1979年《福克纳未编短篇小说选》中的原文作为翻译底本。本书选定这十二个短篇，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因素：第一，《干旱的九月》《致悼艾米丽的玫瑰》《夕阳》《红叶》《纵火案》《曾经的女王》等经典是绝无可能遗漏的必选篇目，不同版本的福克纳短篇小说选集几乎都有收录。第二，福克纳的短篇与长篇的关系错综复杂，不少短篇后来被改写、扩写并融入长篇中，但它们的文学价值绝不亚于那些带有后现代拼贴特点的长篇“母体”，而本书选译了《荒野老熊》、《沃什的怒火》这两个短篇，意在突出它们独立自主、自成格局的短篇品性。第三，一些短篇不太为国内选家重视，却能充分反映福克纳短篇小说艺术风格多样化的特点，如《猎熊趣闻》《卡尔卡索纳》《幻恋症》《雪》等。三当代中国作家莫言说过，翻译作品都是“翻译家嚼过的馍”。实际上，译者是先把馍嚼碎了，然后又做了一个馍而已。也许，很多译者自以为保留了大部分的“原汁原味”，但此馍已非彼馍也。这一差异是信奉解构主义翻译观的人所着力强调的。从理论上讲，这样的非本质主义认识论无可厚非，但是在翻译实践中，本质主义翻译观仍然是无法抛弃的。对译者或读者而言，原作总是先在地隐含了主旨、人物、情节、风格、隐喻、意象、象征、反讽等丰富的艺术要素，这些要素构成了艺术作品的结构性特征，是特定文本的“本质性”“规定性”内核。在翻译过程中，忠实于这些约定俗成的“本质性”“规定性”内核，应该是翻译理念或翻译伦理中的题中应有之义吧。有鉴于此，本书对福克纳短篇小说的翻译，主要遵循当下国内翻译界的普遍做法，即严格对照福克纳的原文逐字逐句翻译。“忠实于原文”的准则是从不敢轻易放弃的，希望译出来的东西能经得起中英文双语对照。当然，译文是供中国读者来阅读的，“耐得住读”也是时时挂记在心上的不变准则。一百多年前，翻译家严复曾发出过“译事难”的沉重感叹。大凡译者，莫不感同身受，而且各有各的难处。翻译福克纳，最难之处莫过于那些如幽灵般频现的繁复悠长的句式了。这些长句，乍一粗看，酷似剪不断理还乱的一团乱麻；定睛细看，又如同难以破解的复杂密码，无情挑战着译者的中文能力与翻译理念。作为译者，是要根据“意群”将长句截断、分割成不同的短句，然后用清晰晓畅的中文转译和传达，还是甘冒被中文读者指责为“生硬”“翻译腔”“食洋不化”的风险，保留那繁复悠长、回环往复的文体特点？真所谓鱼和熊掌不可兼得。“信”与“达”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永远是一对纠缠不清的冤家，即使是在译界公认的名家名译中，也不难发现顾此失彼的蛛丝马迹。本书对几个短篇的译名作了变通处理，似有必要略作说明。A Rose for Emily可能是中国读者最为熟悉的福克纳短篇了。大多译者将篇目译为“献给艾米丽的一朵玫瑰”，但这个译名容易被误解。其实，这支“玫瑰”不是某个情人送给艾米丽表达爱意的玫瑰。这个标题说的是“我们镇上的人”在艾米丽去世后，要在她的葬礼上献上一朵玫瑰以示悼念。杨岂深先生的中译名“纪念艾米丽的一朵玫瑰花”比较切合原意，但很遗憾，后来不少选本都将“纪念”置换成了“献给”。本书取译名“致悼艾米丽的玫瑰”，力图突出或重申复数叙述者“我们”对艾米丽这座“倒塌的丰碑”的哀悼之意，以及整部作品盖棺论定式的叙事蕴含。The Bear也是不少中文读者百读不厌的名篇佳作。不多的几个中译文取译名为“熊”，似乎没有体现篇名中定冠词“the”的特殊含义。如果直译的话，应该是“那头熊”，也就是作品中那头名闻遐迩、在很长时间里神龙见尾不见首的“老本熊”了。书中取译名《荒野老熊》，是斗胆“迁就”一下中文语境中约定俗成的表达习惯，同时也试图强调这个短篇与《去吧，摩西》中的同名章节并不相同的主旨内涵。这里不妨看一看福克纳在作品中是如何描述这头老熊的：“在老熊的名号下，奔跑着的甚至不是一头终有一死的动物，而是一只不合时宜的怪兽。它不屈不挠，不可征服，仿佛来自一个已经消亡了的古代，是古老荒野世界中的一个幽灵，一个缩影，一个神灵。渺小的人类蜂拥而至，带着愤怒、憎恨与恐惧开垦着荒野上的土地，犹如侏儒们围住一头昏昏欲睡的大象的脚踝忙碌着。而那头老熊显得孤寂，不可征服却孑然一身，没有伴侣，没有子女，永生不死——如同耄耋之年的普里阿摩斯失去了耄耋之年的妻子，却比他的所有儿子活得还要长寿。”另外，《猎熊趣闻》和《沃什的怒火》与原作篇名也不一致，其用意也大致如此。

2、一、天气与心情九月的傍晚，有一件事像燎原的烈火一样，在杰夫生镇里迅速传播，它激发起了人们焦躁的情绪，这情绪既压抑又狂暴，就如同暴雨袭来前的闷骚天气。但暴雨并未降临，这依旧是一个干旱的九月傍晚，人的心情被火烧火燎的天气烘烤得没了一点水分，似乎随便滴落一颗火星，就能够在人群里燃起熊熊燃烧的大火。福克纳别有用心地选择了这样一种特殊的天气，来担负他整个故事的背景，使得叙事的气氛从一开始就紧张起来。干旱的天气仿佛是一张巨大的网，紧紧扣在人们的头顶上，网里面充满了浑浊的空气，间或掺杂着头发油和洗发剂的气味，还有人身上和嘴里散发出来的各种臭味。空气与人搅拌成一团，这实在是一个糟糕的季节，小说里的每个人，都被这种天气折磨得疲惫不堪。《干旱的九月》的确文如其名，我也认为这是福克纳写的一篇关于天气的小说，所有人物都是配角，只有天气才是真正的主人公，人物的出现只是给刻画天气充当渲染和参照的功能，而小说中的每句话都不约而同地指向同一个目标——天气。在对天气的直接渲染完成之后，福克纳开始将叙事镜头推向天气里的故事人物，他让人物开始各种说话和行动，人物的呼吸声和心跳声被放大后逐渐呈现，天气则逐渐退后成为一个寂静的背景。福克纳让读书在寂静无声之中，不受干扰地倾听他笔下人物的呼吸和心跳，这呼吸声与心跳声显得尤为真切。

二、理发店里的对话理发店里的回话，是小说展开后的第一个片断。理发店是小镇上人群聚集的地方，因此传闻最容易在这里漂浮和驻留，以及爆发。果然，形形色色地人都在谈论这件关于米妮·库柏小姐和一个黑人的事儿。福克纳从一开始就让叙事远离了情节的中心冲突点。关于那件人人都似乎遭到袭击的事件，他始终不曾做出片言只语的交代，他只是安静从容地向读者展示事件外围的各个场景和片断，而每一个场景，又都无一例外将张力的指向事件的核心部分。而场景里的叙事指向，又通过人物之间的各种发言来完成。对于米妮小姐的事件，每个人都发表了各自的看法。从结果上来看，各自的发言也许并不能揭示事情的情节真相，但却能展示发言人自己的某些真相。于是，通过这些理发店里的对话，我们认识了以麦克兰顿为代表的歧视黑人者（接下来他们顺理成章投入暴力行为），也认识了除理发师亨利·霍克肖之外的其他善良而保守的理发师，他们远离事件之外，对事件漠不关心，在事件已经升级之后，他们才稍稍活跃了一点，但依然只是事不关己地象征性祈祷和问询一番。小说中，只有理发师霍克肖拥有自己建立于人性层面的判断，而且他也坚信自己的判断，坚信黑人威尔·麦斯是个好人，没有做什么错事。所以当麦克兰顿们掏出手枪出去时，他也紧跟着冲了出去。

三、米妮·库柏小姐在剑拔弩张的行动开始之后，福克纳让叙事触角暂时放弃了对行动的跟踪，叙事镜头被转向了事件的核心主角：米妮·库柏小姐。转向米妮小姐的镜头，对准的依然不是具体冲突事件里的她，而是以追忆的方式展示她过去经历的整个一生。小说在这一节篇幅很短，就如同福克纳笔下的另一个女人艾米丽小姐一样，篇幅短小并不一定就说明含量单薄，事实上，在这里出现的米妮小姐形象丰满，特点鲜明。也是在这样的段落里，福克纳敏锐的观察天赋才最能够获得淋漓尽致的展现。叙事依然追逐的细节和片断，这一次福克纳将笔触指向了米妮小姐的衣衫。米妮小姐喜欢穿颜色鲜亮的衣服，举止谈吐总是高高兴兴的样子，然而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随着时间的推移，米妮从镇上男人目光的焦点逐渐变得失去了男人的目光，这整个过程，她依然衣着光鲜，依然高高兴兴，但不知不觉中，心境却与从前已经有了天壤之别。“她的服装言行总又隐隐约约给人一种枯槁憔悴的感觉。”当然除了衣衫，福克纳还列举了其他几个细节。一个是朋友的孩子纷纷称她为阿姨，后来米妮要求老同学和朋友让自己的小孩叫自己“表姐”，不要叫“阿姨”；另一个细节是人们看见米妮和银行出纳员星期日下午一起坐车兜风；此外，小说还以回溯的方式交代了十二年前，公众舆论指责米妮小姐犯私通罪，以及十二年前的八年前，出纳员被调到孟菲斯，离开了杰夫生，也离开了米妮。一向比别人聪明活跃，光鲜闪亮的米妮终于在时间尘埃的散落中，内心一天天灰暗下去了，这种灰暗用任何光鲜的衣衫都遮盖不住，衣衫顶多能遮住身体，怎么可能遮住灵魂呢？随着同学的女儿们已经能够在杰夫生镇的街上故意扭动臀部时，曾经是镇上焦点的米妮彻底则失去了男人们追逐的目光。四、漫不经心的杀人从米妮的人生追溯回来后，福克纳继续带领读者追上了刚刚冲出理发店的麦克兰顿们，以及追逐麦克兰顿的理发师霍克肖。此前在第一节出现的呼吸与心跳声，再次在字里行间里漂浮涌动。依然是各种漫不经心的对话和行动，但关于环境的描写逐渐增多了起来，“麦克兰顿发动汽车，走在前头。风沙尘土像浓雾一样弥漫整个街道。悬挂在半空的路灯像是水中的阴影。汽车驶出镇外。”几个简短的镜头迅速切换，于是，杀人行动正式展开。在杀人行动展开的过程里，起初人显得冷静而沉着，呼吸和心跳声渐渐淡去，但在人冷静而沉着之时，风沙和尘土却适时飘起，还有孤零零的路灯，以及路灯在水中的投影，这些漫不经心地景物适时担负起了渲染杀人气氛的重担。在等待的时候，福克纳再次别有用心地关闭了闪亮的车灯，将所有人都投入无声无息的黑暗。黑暗中，人的呼吸与心跳声再次浮现，而因为黑暗的缘故，它们显得比此前都更加响亮。“四周悄然无声，既无鸟鸣，也无虫声。”惟一伴随着呼吸与心跳声的，是汽车散热和冷却时发出的轻微声响，但我坚持认为它们只是呼吸和心跳声的一部分，福克纳是用这种近乎可以忽略的轻微声响，来给呼吸与心跳声伴奏的，适当的伴奏鼓点可以更好地呈现主体的旋律。随后，倒霉的威尔·麦斯被抓到了，“杀了他，杀了他这个狗娘养的”，尖锐的喊叫声淹没了此前紧张的呼吸与心跳声。所谓紧张，也许永远都在人的杀人行动之外，在杀人过程中，直泄的情绪会将紧张轻而易举地一扫而光。劈头盖脸反抗的麦斯不小心划破了理发师的嘴巴，叙事进行到这里，福克纳忽然有了神来之笔，他让前来阻止别人杀害麦斯的理发师动手还击了，理发师也跟别人一样参与进对麦斯的殴打之中。随后，麦斯停止了反抗，理发师则用手绢捂住嘴。“怎么了，霍克肖？”一个人问道，“没什么”理发师霍克肖回答说。过了一会，理发师突然探过身子碰碰麦克兰顿的胳膊，“约翰，让我下车”他说。约翰·麦克兰顿拒绝停车，他冷漠地让此前一直替黑人说话的霍克肖从飞驶的汽车上跳下去。接着，叙事镜头开始交代起汽车行驶的地方，一座常年废弃不用的砖窑，一座座红色的土堆，和一个个杂草丛生、深不见底的洞穴。福克纳只是若无其事地交代着，他并不告诉读者他为什么要交代这些。霍克肖终于跳车了，汽车继续向前疾驰。叙事镜头放弃了跟随汽车，停留在跳下汽车的霍克肖身上。依然是漫不经心的描写。霍克肖一瘸一拐地向杰夫生镇走去。“过了一会，他听见后面传来汽车声”，是麦克兰顿的汽车，出发时的六个人已经剩下了四个人，此前站在踏板上的布奇已经坐进了车里。可怜的黑人麦斯已经被他们杀死在了深不见底的洞穴里。五、米妮小姐的出行在黑人麦斯被杀死的同时，传闻中的另一位主角米妮小姐也在行动着，在朋友们的照料下，她又穿上光鲜的衣服，准备出行了。周围的人们对她指指点点，连身边的朋友也对那件已经发生的事情充满好奇，只有米妮一言不发，走过广场，走进电影院。福克纳一向善于描写发生重大变故后的人，每当这种时候出现，他就能近乎奇迹地把握每个重要细节，并且在叙事向前推进中，速度和节奏也把握得恰到好处，比如杀人之后的沃许（见《沃许》）和赖德（见《去吧，摩西》）。同样，心情处于别样状态中的米妮小姐也是一样，光鲜的衣衫和优雅的笑容，都无法掩盖她内心的秘密。况且她还错误地选择了电影院。当“灯光逐渐暗淡，幕布泛出银光”，呈现在米妮小姐的是什么呢？是美好、热情又忧伤的电影里的生活，更糟糕的还有，在米妮身边，还络绎不绝地走着许多男女青年，他们距离米妮小姐如此之近，近得米妮小姐可以闻到他们身上的香水味，而在他们身后，“（电影里）银色的美梦连绵不断地编织着，奔泻向前，永无尽头……”米妮小姐终于受不了这种刺激了，她忽然失声大笑，尖声狂笑，笑个没完。电影没有看完，她就被朋友送回家中。朋友一边帮她换冰袋，一边抚摸她的头发，福克纳实在残酷，他让朋友抚摸米妮的头发同时，还不动声色地写道：“（她们帮米妮）仔细寻找白头发。”米妮的这些朋友构成了人群中平庸的大多数，他们待人热情到机械的程度，对隐私充满好奇心，对心灵则麻木不仁。在米妮精神崩溃之际，他们依然互相询问着关于那件传闻的来龙去脉，并且“她们的眼睛里闪烁着黑黝黝的亮光，诡秘而又兴奋”，未了，才“善良”地发出一句：“嘘——可怜的人儿，可怜的米妮！”六、凶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手回家和另外三个同伙杀掉黑人麦斯之后，半夜时分，麦克兰顿驱车回到了家。妻子一直没睡，坐在椅子上等他回来。但回来后的麦克兰顿却和妻子发生了争吵，争吵的原因很简单：麦克兰顿认为妻子不该坐在半夜里等他。和福楼拜一样，福克纳也是一个喜欢“残酷叙事”的作家。他故意以杀人之后的麦克兰顿回家一段作为小说《干旱的九月》的结尾，而且将回家的细节集中放在麦克兰顿和妻子争吵这件微不足道的事情上，相关的内容几乎站去了这个段落的一半笔墨。显然，福克纳故意要用凶手夫妻间相濡以沫的情感描写，来烘托凶手杀人的残酷。这个段落里实在充满了福克纳对杀人行为的悲悯与愤怒。在写完麦克兰顿和妻子的争吵后，福克纳开始不厌其烦地仔细描写着他的一举一动：“他穿过屋子，边走边扯下身上的衬衣，他站在黑乎乎的带纱窗的后阳台上，用衬衫擦擦脑袋和肩膀，把衣服使劲仍到一边。他从裤子后兜掏出手枪，放在床边小桌上。他坐在床边脱鞋子，又站起身脱掉长裤……”经过这一连串看似毫无意义地细节描写之后，福克纳才姗姗来迟地告诉读者他这样做的目的，他写道：“他（麦克兰顿）又出了一身汗，浑身湿漉漉的。”接着，从他的笔下又传出凶手直喘粗气的声音。原来，福克纳在用描述人物行为的方式展示人物的内心。余华曾经在分析小说《沃许》时，指出过福克纳这种描写人物心理的独特笔法，并对之大加赞赏。这样的心理描写时刻，也是小说人物灵魂在煎熬的时刻，在罪与非罪之后，承受了来自遥远地方的某个声音对自己的审判，这样的平静里面包含着万千的波澜，这样的动作背后是灵魂的苦苦挣扎。在描述完麦克兰顿的呼吸与心跳之后，福克纳还是没能忍住将这个杀人凶手推向审判席。他结束了对麦克兰顿的描写，转而描述起周围的环境：“四下一无动静，没有一丝声音，连虫声都听不见。”这不是一般的环境描写，这更像是对读者描写麦克兰顿感觉中的四周环境，但这又不是一般的四周环境，而是灵魂正在遭受审判中的人所感受到的真实环境。接着，环境描写仍在继续：“冷月昏星，黑暗的世界像患了重病一样，昏沉沉地睡死了过去。”——俨然审判之后，福克纳已经告诉读者，凶手麦克兰顿已经走上了通往地狱的道路。七、八月和九月单从名字来说，《九月的干旱》很容易让人想起福克纳的另一部作品《八月之光》，而且作为短篇的《干旱的九月》，也的确与作为长篇的《八月之光》着除名字之外的很多相似之处。他们取自相同的题材，所表达的主题也很相近，《八月之光》更多重心放在发掘造成悲剧的根源，而《干旱的九月》则直接描述悲剧事件本身，二者从时间上有着紧密的传承，毕竟八月之后，就是九月。白人以私刑的方式杀害黑人青年，类似的题材在福克纳的很多小说里都有过出现。这些题材来源于福克纳本身小时候经历过的一件真实新闻事件，长大后这件让福克纳终生难忘的事件成了他写作的一个源动力。人为什么会被怒火点燃，人与人之间为何要野蛮争斗，这几乎成了福克纳作品里思考始终的主题。可以说福克纳大多数的小时，都在围绕着这两个问题在寻找答案。对于福克纳来说，探询人性是其写作的主旋律，他也能够站在人性的制高点上，生动地写出种种非人性和事，包括《干旱的九月》里的理发师霍克肖，他从最初不顾一切的救人，到最后沉默着跳车走开。他为什么会这样，是对黑人打伤自己的愤怒，还是对这种拯救的不抱希望，还是他从自己的动手里忽然意识到了人性中根本难以摒弃的暴力因子，这里面实在有着太多可以揭示的地方，但福克纳却把这种揭示的任务交给了读者，自己却拒绝对其发表任何看法。在主旋律之外，福克纳也对青春和生命的枯萎怀有深深的感伤，《干旱的九月》里的米妮小姐和《致悼艾米丽的一朵玫瑰》里的艾米丽小姐，实在有着太多相似的地方，她们都曾有过自己青春洋溢的时光，并且把这种洋溢的青春保持得无比纯正，成功躲过了污浊的现实生活的污染，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青春不在，生命的衰老残酷地伤害了两个女人多情爱美的心灵，以至最终诱发了殊途同归的悲伤。从这些角度来说，福克纳是一个具有高度统一性的作家，他用自己所有的作品表达的其实都是始终如一的主题，他用全部作品展现了自己生动的灵魂漫游，以及在抵达某个终点之前，他的每一段探寻之旅。

3、一、天气与心情九月的傍晚，有一件事像燎原的烈火一样，在杰夫生镇里迅速传播，它激发起了人们焦躁的情绪，这情绪既压抑又狂暴，就如同暴雨袭来前的闷骚天气。但暴雨并未降临，这依旧是一个干旱的九月傍晚，人的心情被火烧火燎的天气烘烤得没了一点水分，似乎随便滴落一颗火星，就能够在人群里燃起熊熊燃烧的大火。福克纳别有用心地选择了这样一种特殊的天气，来担负他整个故事的背景，使得叙事的气氛从一开始就紧张起来。干旱的天气仿佛是一张巨大的网，紧紧扣在人们的头顶上，网里面充满了浑浊的空气，间或掺杂着头发油和洗发剂的气味，还有人身上和嘴里散发出来的各种臭味。空气与人搅拌成一团，这实在是一个糟糕的季节，小说里的每个人，都被这种天气折磨得疲惫不堪。《干旱的九月》的确文如其名，我也认为这是福克纳写的一篇关于天气的小说，所有人物都是配角，只有天气才是真正的主人公，人物的出现只是给刻画天气充当渲染和参照的功能，而小说中的每句话都不约而同地指向同一个目标——天气。在对天气的直接渲染完成之后，福克纳开始将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叙事镜头推向天气里的故事人物，他让人物开始各种说话和行动，人物的呼吸声和心跳声被放大后逐渐呈现，天气则逐渐退后成为一个寂静的背景。福克纳让读书在寂静无声之中，不受干扰地倾听他笔下人物的呼吸和心跳，这呼吸声与心跳声显得尤为真切。

二、理发店里的对话理发店里的回话，是小说展开后的第一个片断。理发店是小镇上人群聚集的地方，因此传闻最容易在这里漂浮和驻留，以及爆发。果然，形形色色地人都在谈论这件关于米妮·库柏小姐和一个黑人的事儿。福克纳从一开始就让叙事远离了情节的中心冲突点。关于那件人人都似乎遭到袭击的事件，他始终不曾做出片言只语的交代，他只是安静从容地向读者展示事件外围的各个场景和片断，而每一个场景，又都无一例外将张力的指向事件的核心部分。而场景里的叙事指向，又通过人物之间的各种发言来完成。对于米妮小姐的事件，每个人都发表了各自的看法。从结果上来看，各自的发言也许并不能揭示事情的情节真相，但却能展示发言人自己的某些真相。于是，通过这些理发店里的对话，我们认识了以麦克兰顿为代表的歧视黑人者（接下来他们顺理成章投入暴力行为），也认识了除理发师亨利·霍克肖之外的其他善良而保守的理发师，他们远离事件之外，对事件漠不关心，在事件已经升级之后，他们才稍稍活跃了一点，但依然只是事不关己地象征性祈祷和问询一番。小说中，只有理发师霍克肖拥有自己建立于人性层面的判断，而且他也坚信自己的判断，坚信黑人威尔·麦斯是个好人，没有做什么错事。所以当麦克兰顿们掏出手枪出去时，他也紧跟着冲了出去。

三、米妮·库柏小姐在剑拔弩张的行动开始之后，福克纳让叙事触角暂时放弃了对行动的跟踪，叙事镜头被转向了事件的核心主角：米妮·库柏小姐。转向米妮小姐的镜头，对准的依然不是具体冲突事件里的她，而是以追忆的方式展示她过去经历的整个一生。小说在这一节篇幅很短，就如同福克纳笔下的另一个女人艾米丽小姐一样，篇幅短小并不一定就说明含量单薄，事实上，在这里出现的米妮小姐形象丰满，特点鲜明。也是在这样的段落里，福克纳敏锐的观察天赋才最能够获得淋漓尽致的展现。叙事依然追逐的细节和片断，这一次福克纳将笔触指向了米妮小姐的衣衫。米妮小姐喜欢穿颜色鲜亮的衣服，举止谈吐总是高高兴兴的样子，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米妮从镇上男人目光的焦点逐渐变得失去了男人的目光，这整个过程，她依然衣着光鲜，依然高高兴兴，但不知不觉中，心境却与从前已经有了天壤之别。“她的服装言行总又隐隐约约给人一种枯槁憔悴的感觉。”当然除了衣衫，福克纳还列举了其他几个细节。一个是朋友的孩子纷纷称她为阿姨，后来米妮要求老同学和朋友让自己的小孩叫自己“表姐”，不要叫“阿姨”；另一个细节是人们看见米妮和银行出纳员星期天下午一起坐车兜风；此外，小说还以回溯的方式交代了十二年前，舆论指责米妮小姐犯私通罪，以及十二年前的八年前，出纳员被调到孟菲斯，离开了杰夫生，也离开了米妮。一向比别人聪明活跃，光鲜闪亮的米妮终于在时间尘埃的散落中，内心一天天灰暗下去了，这种灰暗用任何光鲜的衣衫都遮盖不住，衣衫顶多能遮住身体，怎么可能遮住灵魂呢？随着同学的女儿们已经能够在杰夫生镇的街上故意扭动臀部时，曾经是镇上焦点的米妮彻底则失去了男人们追逐的目光。

四、漫不经心的杀人从米妮的人生追溯回来后，福克纳继续带领读者追上了刚刚冲出理发店的麦克兰顿们，以及追逐麦克兰顿的理发师霍克肖。此前在第一节出现的呼吸与心跳声，再次在字里行间里漂浮涌动。依然是各种漫不经心的对话和行动，但关于环境的描写逐渐增多了起来，“麦克兰顿发动汽车，走在前头。风沙尘土像浓雾一样弥漫整个街道。悬挂在半空的路灯像是水中的阴影。汽车驶出镇外。”几个简短的镜头迅速切换，于是，杀人行动正式展开。在杀人行动展开的过程里，起初人显得冷静而沉着，呼吸和心跳声渐渐淡去，但在人冷静而沉着之时，风沙和尘土却适时飘起，还有孤零零的路灯，以及路灯在水中的投影，这些漫不经心地景物适时担负起了渲染杀人气氛的重担。在等待的时候，福克纳再次别有用心地关闭了闪亮的车灯，将所有人都投入无声无息的黑暗。黑暗中，人的呼吸与心跳声再次浮现，而因为黑暗的缘故，它们显得比此前都更加响亮。“四周悄然无声，既无鸟鸣，也无虫声。”惟一伴随着呼吸与心跳声的，是汽车散热和冷却时发出的轻微声响，但我坚持认为它们只是呼吸和心跳声的一部分，福克纳是用这种近乎可以忽略的轻微声响，来给呼吸与心跳声伴奏的，适当的伴奏鼓点可以更好地呈现主体的旋律。随后，倒霉的威尔·麦斯被抓到了，“杀了他，杀了他这个狗娘养的”，尖锐的喊叫声淹没了此前紧张的呼吸与心跳声。所谓紧张，也许永远都在人的杀人行动之外，在杀人过程中，直泄的情绪会将紧张轻而易举地一扫而光。劈头盖脸反抗的麦斯不小心划破了理发师的嘴巴，叙事进行到这里，福克纳忽然有了神来之笔，他让前来阻止别人杀害麦斯的理发师动手还击了，理发师也跟别人一样参与进对麦斯的殴打之中。随后，麦斯停止了反抗，理发师则用手绢捂住嘴。“怎么了，霍克肖？”一个人问道，“没什么”理发师霍克肖回答说。过了一会，理发师突然探过身子碰碰麦克兰顿的胳膊，“约翰，让我下车”他说。约翰·麦克兰顿拒绝停车，他冷漠地让此前一直替黑人说话的霍克肖从飞驰的汽车上跳下去。接着，叙事镜头开始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交代起汽车行驶的地方，一座常年废弃不用的砖窑，一座座红色的土堆，和一个个杂草丛生、深不见底的洞穴。福克纳只是若无其事地交代着，他并不告诉读者他为什么要交代这些。霍克肖终于跳车了，汽车继续向前疾驰。叙事镜头放弃了跟随汽车，停留在跳下汽车的霍克肖身上。依然是漫不经心的描写。霍克肖一瘸一拐地向杰夫生镇走去。“过了一会，他听见后面传来汽车声”，是麦克兰顿的汽车，出发时的六个人已经剩下了四个人，此前站在踏板上的布奇已经坐进了车里。可怜的黑人麦斯已经被他们杀死在了深不见底的洞穴里。五、米妮小姐的出行在黑人麦斯被杀死的同时，传闻中的另一位主角米妮小姐也在行动着，在朋友们的照料下，她又穿上光鲜的衣服，准备出行了。周围的人们对她指指点点，连身边的朋友也对那件已经发生的事情充满好奇，只有米妮一言不发，走过广场，走进电影院。福克纳一向善于描写发生重大变故后的人，每当这种时候出现，他就能近乎奇迹地把握每个重要细节，并且在叙事向前推进中，速度和节奏也把握得恰到好处，比如杀人之后的沃许（见《沃许》）和赖德（见《去吧，摩西》）。同样，心情处于别样状态中的米妮小姐也是一样，光鲜的衣衫和优雅的笑容，都无法掩盖她内心的秘密。况且她还错误地选择了电影院。当“灯光逐渐暗淡，幕布泛出银光”，呈现在米妮小姐的是什么呢？是美好、热情又忧伤的电影里的生活，更糟糕的还有，在米妮身边，还络绎不绝地走着许多男女青年，他们距离米妮小姐如此之近，近得米妮小姐可以闻到他们身上的香水味，而在他们身后，“（电影里）银色的美梦连绵不断地编织着，奔泻向前，永无尽头……”米妮小姐终于受不了这种刺激了，她忽然失声大笑，尖声狂笑，笑个没完。电影没有看完，她就被朋友送回家中。朋友一边帮她换冰袋，一边抚摸她的头发，福克纳实在残酷，他让朋友抚摸米妮的头发同时，还不动声色地写道：“（她们帮米妮）仔细寻找白头发。”米妮的这些朋友构成了人群中平庸的大多数，他们待人热情到机械的程度，对隐私充满好奇心，对心灵则麻木不仁。在米妮精神崩溃之际，他们依然互相询问着关于那件传闻的来龙去脉，并且“她们的眼睛里闪烁着黑黝黝的亮光，诡秘而又兴奋”，未了，才“善良”地发出一句：“嘘——可怜的人儿，可怜的米妮！”六、凶手回家和另外三个同伙杀掉黑人麦斯之后，半夜时分，麦克兰顿驱车回到了家。妻子一直没睡，坐在椅子上等他回来。但回来后的麦克兰顿却和妻子发生了争吵，争吵的原因很简单：麦克兰顿认为妻子不该坐在半夜里等他。和福楼拜一样，福克纳也是一个喜欢“残酷叙事”的作家。他故意以杀人之后的麦克兰顿回家一段作为小说《干旱的九月》的结尾，而且将回家的细节集中放在麦克兰顿和妻子争吵这件微不足道的事情上，相关的内容几乎站去了这个段落的一半笔墨。显然，福克纳故意要用凶手夫妻间相濡以沫的情感描写，来烘托凶手杀人的残酷。这个段落里实在充满了福克纳对杀人行为的悲悯与愤怒。在写完麦克兰顿和妻子的争吵后，福克纳开始不厌其烦地仔细描写着他的一举一动：“他穿过屋子，边走边扯下身上的衬衣，他站在黑乎乎的带纱窗的后阳台上，用衬衫擦擦脑袋和肩膀，把衣服使劲仍到一边。他从裤子后兜掏出手枪，放在床边小桌上。他坐在床边脱鞋子，又站起身脱掉长裤……”经过这一连串看似毫无意义地细节描写之后，福克纳才姗姗来迟地告诉读者他这样做的目的，他写道：“他（麦克兰顿）又出了一身汗，浑身湿漉漉的。”接着，从他的笔下又传出凶手直喘粗气的声音。原来，福克纳在用描述人物行为的方式展示人物的内心。余华曾经在分析小说《沃许》时，指出过福克纳这种描写人物心理的独特笔法，并对之大加赞赏。这样的心理描写时刻，也是小说人物灵魂在煎熬的时刻，在罪与非罪之后，承受了来自遥远地方的某个声音对自己的审判，这样的平静里面包含着万千的波澜，这样的动作背后是灵魂的苦苦挣扎。在描述完麦克兰顿的呼吸与心跳之后，福克纳还是没能忍住将这个杀人凶手推向审判席。他结束了对麦克兰顿的描写，转而描述起周围的环境：“四下一无动静，没有一丝声音，连虫声都听不见。”这不是一般的环境描写，这更是对读者描写麦克兰顿感觉中的四周环境，但这又不是一般的四周环境，而是灵魂正在遭受审判中的人所感受到的真实环境。接着，环境描写仍在继续：“冷月昏星，黑暗的世界像患了重病一样，昏沉沉地睡死了过去。”——俨然审判之后，福克纳已经告诉读者，凶手麦克兰顿已经走上了通往地狱的道路。七、八月和九月单从名字来说，《九月的干旱》很容易让人想起福克纳的另一部作品《八月之光》，而且作为短篇的《干旱的九月》，也的确与作为长篇的《八月之光》着除名字之外的很多相似之处。他们取自相同的题材，所表达的主题也很相近，《八月之光》更多重心放在发掘造成悲剧的根源，而《干旱的九月》则直接描述悲剧事件本身，二者从时间上有着紧密的传承，毕竟八月之后，就是九月。白人以私刑的方式杀害黑人青年，类似的题材在福克纳的很多小说里都有过出现。这些题材来源于福克纳本身小时候经历过的一件真实新闻事件，长大后这件让福克纳终生难忘的事件成了他写作的一个源动力。人为什么会被怒火点燃，人与人之间为何要野蛮争斗，这几乎成了福克纳作品里思考始终的主题。可以说福克纳大多数的小說，都在围绕着这两个问题在寻找答案。对于福克纳来说，探询人性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是其写作的主旋律，他也能够站在人性的制高点上，生动地写出种种非人性的人和事，包括《干旱的九月》里的理发师霍克肖，他从最初不顾一切的救人，到最后沉默着跳车走开。他为什么会这样，是对黑人打伤自己的愤怒，还是对这种拯救的不抱希望，还是他从自己的动手里忽然意识到了人性中根本难以摒弃的暴力因子，这里面实在有着太多可以揭示的地方，但福克纳却把这种揭示的任务交给了读者，自己却拒绝对其发表任何看法。在主旋律之外，福克纳也对青春和生命的枯萎怀有深深的感伤，《干旱的九月》里的米妮小姐和《致悼艾米丽的一朵玫瑰》里的艾米丽小姐，实在有着太多相似的地方，她们都曾有过自己青春洋溢的时光，并且把这种洋溢的青春保持得无比纯正，成功躲过了污浊的现实生活的污染，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青春不在，生命的衰老残酷地伤害了两个女人多情爱美的心灵，以至最终诱发了殊途同归的悲伤。从这些角度来说，福克纳是一个具有高度统一性的作家，他用自己所有的作品表达的其实都是始终如一的主题，他用全部作品展现了自己生动的灵魂漫游，以及在抵达某个终点之前，他的每一段探寻之旅。

4、“姓名本来是没有意义的；我们叫做玫瑰的这一种花，要是换了个名字，它的香味还是同样的芬芳。”莎士比亚在《罗密欧与朱丽叶》中如是说。那么，即使被污辱，即使被损害，乃至枯萎乃至残缺不全，玫瑰也依然是玫瑰。因为它仍留存了一缕芬芳，作为它存在过的证据。《致悼艾米丽的玫瑰》正是一本纸页中充满如斯花朵的书。在威廉·福克纳以文字搭建的玫瑰园中，它们或为恶风摧残零落成泥，或遭酷寒侵袭抱香而死，或是被一只无心或刻意的手硬生生掐去枝头，但这些都不能改变它们本是玫瑰的事实。在面目全非的外表下仍保留着的那丝微弱的独特香气，就是人性的闪光。这是一本处处充满对立与冲突的短篇小说集。男与女，大人与小孩，白人与黑人，印第安人与黑人，富白人与穷白人，乃至生与死，人类与自然，梦境与现实，灵魂与肉身……这些对立的碎片拼插起来，构成了一个个独特的故事。故事在作者笔下纵使波澜迭起，亦能行进不露痕迹，但最令人欣赏的并非小说本身，而是小说中那一朵朵残缺的玫瑰——米妮，艾米丽，南希，娜西萨，萨多里斯，沃什……“有没有发生强暴，真他妈的有那么重要吗？”在《干旱的九月》里，未曾调查即被定罪的黑人在暗夜里死于私刑。而致他于死地的，是带头动手的麦克兰顿，也是引起流言的米妮。这并不是单纯的恶。曾经“因为作战英勇获得过荣誉勋章”的麦克兰顿也好，曾经“借着美貌登上了小镇社交生活的顶峰”的米妮也罢，对他们来说，再传奇美好的过去也已经过去，他们只能成年累月的重复单调日常，而他们所希冀的昨日辉煌终究不会重现。因此，他们只能以被伤害——哪怕是虚构的，或者去伤害——哪怕无理由的，去换得他人再次对自身的注意，以证明自己还活着。即使这样的行为会害死一个无辜的人，他们也依然会如此做。他们所要的，只是在自己日渐枯竭黯淡的死水人生中，找一个发泄压抑欲望的突破口罢了。青春时代的米妮是一个“少不更事，尚未形成阶级意识”的姑娘，不懂婚姻只是社会秩序要求下的按规定合作，而是渴慕浪漫真挚的爱情，因此自然就“与现实严重脱节”，不按牌理出牌者终被社会所抛弃。《致悼艾米丽的玫瑰》中的艾米丽小姐也是如此。文中并没有看到那朵献给去世的她的玫瑰花，却借他人的眼光遍览了她的一生。她前半生最美好的时间被自认为高所有人一等的严父死死压制，任何来求婚的年轻人都无法进入她的家门，直到父亲死后她才开始追求自由与真爱，却只能用砒霜才能留住门不当户不对的“北方佬”爱人。小镇上的人都认为她之前要求奇高，之后自甘堕落，幸灾乐祸只想看她的笑话，却不知道她所要的其实很简单，如果得不到，宁可选择用一生做一场永不背弃的美梦。“上帝是否存在？”这是俄罗斯作家托斯妥耶夫斯基在他创作的第一部小说《被侮辱的与被损害的》中提出并追寻的问题，并拟以此激发出人类共有的品质：怜悯、同情。可是对于《夕阳》中的黑人南希来说，上帝即使存在也无法拯救她，白人也不会给予她同情和公正。她正是那被侮辱的与被损害的，却只能眼睁睁的看着苦难反复碾压她的人生。“白人可以闯进我的家，但是我却挡不住。白人闯进我家的时候，我就没有家了。”白人用金钱逼迫她卖身，丈夫用暴力殴打她堕胎，她饱经双重虐待，还要为白人工作，直至油尽灯枯，也不得怜悯，她惧怕着代表死亡的黑暗，却没有任何人肯陪她度过危险的夜晚。“我只不过是个黑鬼罢了，可这不是我的错呀。”这句话她重复了三遍，却谁也不肯聆听她。她反复说着“我替你们家干活很久了”去哀求白人主人，但从大人到小孩都不肯接纳她。那道隔在白人与黑人的居所之间的水沟，是条难以跨越的命运鸿沟，也是生命的分界线。对白人来说，南希只是个黑鬼罢了。唯有“上帝知道”，她是个怎样的人，唯有“上帝知道”，她也是个人。即使同是黑人，所过的日子也不同。《昔日的女王》里的爱而诺拉是白人主人与黑人女仆偷生的混血儿，作为女儿既不被知晓也不被承认，于是作为女仆工作在大宅子里，因认为自己比外嫁来的儿媳娜西萨更像这个家的人而自得，却不知道深得她所崇敬的“上等人”珍妮小姐精髓的还是“下等人”娜西萨——“不是看名分，而是看举止”，为了保护自己的秘密不被揭发，为了不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损害这个家族的名誉，娜西萨比昔日严格压抑自己的珍妮小姐更豁出去：她用身体换回了名声。这样舍本逐末的行为深深震惊了老妇人，此刻她才认识到，她的一生克制并不比娜西萨的选择更聪明，他们都是被世俗礼教所牺牲的、“可怜愚蠢的女人”。爱而诺拉作为黑人，都认为白人是分三六九等的，“让上等人 and 上等人交往，下等人去找下等人”，可见就算生为白人，也不见得就活得平等。无论是《纵火案》中受不得丝毫屈辱对待、以放火烧雇主马棚为唯一报复手段的父亲，还是《沃什的怒火》里一生催眠自己美化恶主、直到生活彻底被碾碎才挥刀冲上去的沃什，在黑人仆役眼里，都比自己更低等。因为穷白人虽然也是白人，可比起同样为富有白人工作的黑人，距离同为白人的上等人更加遥远。因此真相被揭露了：种族早已并非优势，权势财力才是划分阶级的根本。马尔科姆·考利曾经在他的《福克纳：约克纳帕法的故事》中援引法国作家安德烈·纪德在《美国新小说家》的对话：“严格的说，福克纳笔下的人物没有一个是具有灵魂的。”考利认为纪德的意思是，这些人物没有一个是运用自觉选择善恶的官能的。他们为某种内在的需要纠缠着，蛊惑着，驱赶着。我个人并不赞同，因为懵懂无知并非是人物自身的问题，而是人物所处的这个以“约克纳帕塔法世系”构建而成的美国南方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最可怕的是，无论是作为欺凌的一方还是受欺凌的一方，人们都习惯于将不公平与不正常，认为是公平与正常，将不讲理的荒诞秩序，认为是理所应当。一方面因为心灵懵懂，一方面因为出于欲望，他们为了生活而用尽力气拼命生活，乃至毫无喘息之余，又能如何去觉醒自己的灵魂？只有被摧残逼迫到生命的灯芯将要燃尽的时候，才会做出最后的反抗，爆出一生中那唯一一次人性的闪光，在损坏里凸显出大写的“人”来。因此，萨多里斯明知父亲纵火是犯罪，却在告发父亲后忍不住低语“他真勇敢”，即使他只是一个偷抢战利品的普通军人，也会在面对阶级悬殊的雇主时，用刻板低劣的报复方式来维护自己的尊严。而沃什一生都在幻想自己与萨德上校是平等的，即便自己被压榨殆尽也毫无所知，直到他面对孙女遭到恶主骗奸的悲剧之后，才幡然醒悟对方不是自己心目中的英雄与贵族，举起镰刀冲上去再不后退。这些被不幸命运蹂躏的可怜人，是一朵朵残破损坏的玫瑰，即使一生都未绽放过就将萎顿，也要用最后一丝余香，证明自己也是玫瑰，证明自己也有尊严。白马非马只是他人眼中的界定，无论遭遇了怎样的苦难、成为了怎样的模样，玫瑰都是玫瑰，无论有着什么颜色的皮肤、属于什么样的阶级，人都是人。人属于社会，更属于自然。福克纳在《荒野老熊》里告诉读者，自然是永恒的、是不可征服的，但可以学会融入，人类是互助的、是善于学习的，更需要打开心胸。作者看似爱好死亡主题，却更是向死见生的透视者，无论是《卡尔卡索纳》还是《幻恋症》，他都选择让灵魂与肉身对答，即使“生命的目的就是静静地躺着”，“奔向那宿命般的神秘终点”，也“想要做点事情”，“大胆的悲壮的严肃的事情”。或许这就是福克纳想要表达的真谛吧——身体拒绝死亡，灵魂触摸死亡，但死亡并不可怕，重要的是在死之前，人要做出点事情。就像玫瑰，无论是什么形态，总要以自己的芳香，为自己的存在作证明。本书的译者张和龙掌握着语言的艺术，为这本选篇经典的名著增色不少，且首译了《幻恋症》与《雪》，给读者带来全新的阅读体验。感谢张老师的努力，让我们得以知晓福克纳笔下的玫瑰花，都有着怎样的名字。——发于《文汇报》2015.7.20

5、一、天气与心情九月的傍晚，有一件事像燎原的烈火一样，在杰夫生镇里迅速传播，它激发起了人们焦躁的情绪，这情绪既压抑又狂暴，就如同暴雨袭来前的闷骚天气。但暴雨并未降临，这依旧是一个干旱的九月傍晚，人的心情被火烧火燎的天气烘烤得没了一点水分，似乎随便滴落一颗火星，就能够在人群里燃起熊熊燃烧的大火。福克纳别有用心地选择了这样一种特殊的天气，来担负他整个故事的背景，使得叙事的气氛从一开始就紧张起来。干旱的天气仿佛是一张巨大的网，紧紧扣在人们的头顶上，网里面充满了浑浊的空气，间或掺杂着头发油和洗发剂的气味，还有人身上和嘴里散发出来的各种臭味。空气与人搅拌成一团，这实在是一个糟糕的季节，小说里的每个人，都被这种天气折磨得疲惫不堪。《干旱的九月》的确文如其名，我也认为这是福克纳写的一篇关于天气的小说，所有人物都是配角，只有天气才是真正的主人公，人物的出现只是给刻画天气充当渲染和参照的功能，而小说中的每句话都不约而同地指向同一个目标——天气。在对天气的直接渲染完成之后，福克纳开始将叙事镜头推向天气里的故事人物，他让人物开始各种说话和行动，人物的呼吸声和心跳声被放大后逐渐呈现，天气则逐渐退后成为一个寂静的背景。福克纳让读书在寂静无声之中，不受干扰地倾听他笔下人物的呼吸和心跳，这呼吸声与心跳声显得尤为真切。二、理发店里的对话理发店里的回话，是小说展开后的第一个片断。理发店是小镇上人群聚集的地方，因此传闻最容易在这里漂浮和驻留，以及爆发。果然，形形色色地人都在谈论这件关于米妮·库柏小姐和一个黑人的事儿。福克纳从一开始就让叙事远离了情节的中心冲突点。关于那件人人都似乎遭到袭击的事件，他始终不曾做出片言只语的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交代，他只是安静从容地向读者展示事件外围的各个场景和片断，而每一个场景，又都无一例外将张力的指向事件的核心部分。而场景里的叙事指向，又通过人物之间的各种发言来完成。对于米妮小姐的事件，每个人都发表了各自的看法。从结果上来看，各自的发言也许并不能揭示事情的情节真相，但却能展示发言人自己的某些真相。于是，通过这些理发店里的对话，我们认识了以麦克兰顿为代表的歧视黑人者（接下来他们顺理成章投入暴力行为），也认识了除理发师亨利·霍克肖之外的其他善良而保守的理发师，他们远离事件之外，对事件漠不关心，在事件已经升级之后，他们才稍稍活跃了一点，但依然只是事不关己地象征性祈祷和问询一番。小说中，只有理发师霍克肖拥有自己建立于人性层面的判断，而且他也坚信自己的判断，坚信黑人威尔·麦斯是个好人，没有做什么错事。所以当麦克兰顿们掏出手枪出去时，他也紧跟着冲了出去。三、米妮·库柏小姐在剑拔弩张的行动开始之后，福克纳让叙事触角暂时放弃了对行动的跟踪，叙事镜头被转向了事件的核心主角：米妮·库柏小姐。转向米妮小姐的镜头，对准的依然不是具体冲突事件里的她，而是以追忆的方式展示她过去经历的整个一生。小说在这一节篇幅很短，就如同福克纳笔下的另一个女人艾米丽小姐一样，篇幅短小并不一定就说明含量单薄，事实上，在这里出现的米妮小姐形象丰满，特点鲜明。也是在这样的段落里，福克纳敏锐的观察天赋才最能够获得淋漓尽致的展现。叙事依然追逐的细节和片断，这一次福克纳将笔触指向了米妮小姐的衣衫。米妮小姐喜欢穿颜色鲜亮的衣服，举止谈吐总是高高兴兴的样子，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米妮从镇上男人目光的焦点逐渐变得失去了男人的目光，这整个过程，她依然衣着光鲜，依然高高兴兴，但不知不觉中，心境却与从前已经有了天壤之别。“她的服装言行总又隐隐约约给人一种枯槁憔悴的感觉。”当然除了衣衫，福克纳还列举了其他几个细节。一个是朋友的孩子纷纷称她为阿姨，后来米妮要求老同学和朋友让自己的小孩叫自己“表姐”，不要叫“阿姨”；另一个细节是人们看见米妮和银行出纳员星期天下午一起坐车兜风；此外，小说还以回溯的方式交代了十二年前，舆论指责米妮小姐犯私通罪，以及十二年前的八年前，出纳员被调到孟菲斯，离开了杰夫生，也离开了米妮。一向比别人聪明活跃，光鲜闪亮的米妮终于在时间尘埃的散落中，内心一天天灰暗下去了，这种灰暗用任何光鲜的衣衫都遮盖不住，衣衫顶多能遮住身体，怎么可能遮住灵魂呢？随着同学的女儿们已经能够在杰夫生镇的街上故意扭动臀部时，曾经是镇上焦点的米妮彻底则失去了男人们追逐的目光。四、漫不经心的杀人从米妮的人生追溯回来后，福克纳继续带领读者追上了刚刚冲出理发店的麦克兰顿们，以及追逐麦克兰顿的理发师霍克肖。此前在第一节出现的呼吸与心跳声，再次在字里行间里漂浮涌动。依然是各种漫不经心的对话和行动，但关于环境的描写逐渐增多了起来，“麦克兰顿发动汽车，走在前头。风沙尘土像浓雾一样弥漫整个街道。悬挂在半空的路灯像是水中的阴影。汽车驶出镇外。”几个简短的镜头迅速切换，于是，杀人行动正式展开。在杀人行动展开的过程里，起初人显得冷静而沉着，呼吸和心跳声渐渐淡去，但在人冷静而沉着之时，风沙和尘土却适时飘起，还有孤零零的路灯，以及路灯在水中的投影，这些漫不经心地景物适时担负起了渲染杀人气氛的重担。在等待的时候，福克纳再次别有用心地关闭了闪亮的车灯，将所有人都投入无声无息的黑暗。黑暗中，人的呼吸与心跳声再次浮现，而因为黑暗的缘故，它们显得比此前都更加响亮。“四周悄然无声，既无鸟鸣，也无虫声。”惟一伴随着呼吸与心跳声的，是汽车散热和冷却时发出的轻微声响，但我坚持认为它们只是呼吸和心跳声的一部分，福克纳是用这种近乎可以忽略的轻微声响，来给呼吸与心跳声伴奏的，适当的伴奏鼓点可以更好地呈现主体的旋律。随后，倒霉的威尔·麦斯被抓到了，“杀了他，杀了他这个狗娘养的”，尖锐的喊叫声淹没了此前紧张的呼吸与心跳声。所谓紧张，也许永远都在人的杀人行动之外，在杀人过程中，直泄的情绪会将紧张轻而易举地一扫而光。劈头盖脸反抗的麦斯不小心划破了理发师的嘴巴，叙事进行到这里，福克纳忽然有了神来之笔，他让前来阻止别人杀害麦斯的理发师动手还击了，理发师也跟别人一样参与进对麦斯的殴打之中。随后，麦斯停止了反抗，理发师则用手绢捂住嘴。“怎么了，霍克肖？”一个人问道，“没什么”理发师霍克肖回答说。过了一会，理发师突然探过身子碰碰麦克兰顿的胳膊，“约翰，让我下车”他说。约翰·麦克兰顿拒绝停车，他冷漠地让此前一直替黑人说话的霍克肖从飞驰的汽车上跳下去。接着，叙事镜头开始交代起汽车行驶的地方，一座常年废弃不用的砖窑，一座座红色的土堆，和一个个杂草丛生、深不见底的洞穴。福克纳只是若无其事地交代着，他并不告诉读者他为什么要交代这些。霍克肖终于跳车了，汽车继续向前疾驰。叙事镜头放弃了跟随汽车，停留在跳下汽车的霍克肖身上。依然是漫不经心的描写。霍克肖一瘸一拐地向杰夫生镇走去。“过了一会，他听见后面传来汽车声”，是麦克兰顿的汽车，出发时的六个人已经剩下了四个人，此前站在踏脚板上的布奇已经坐进了车里。可怜的黑人麦斯已经被他们杀死在了深不见底的洞穴里。五、米妮小姐的出行在黑人麦斯被杀死的同时，传闻中的另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一位主角米妮小姐也在行动着，在朋友们的照料下，她又穿上光鲜的衣服，准备出行了。周围的人们对她指指点点，连身边的朋友也对那件已经发生的事情充满好奇，只有米妮一言不发，走过广场，走进电影院。福克纳一向善于描写发生重大变故后的人，每当这种时候出现，他就能近乎奇迹地把握每个重要细节，并且在叙事向前推进中，速度和节奏也把握得恰到好处，比如杀人之后的沃许（见《沃许》）和赖德（见《去吧，摩西》）。同样，心情处于别样状态中的米妮小姐也是一样，光鲜的衣衫和优雅的笑容，都无法掩盖她内心的秘密。况且她还错误地选择了电影院。当“灯光逐渐暗淡，幕布泛出银光”，呈现在米妮小姐的是什么呢？是美好、热情又忧伤的电影里的生活，更糟糕的还有，在米妮身边，还络绎不绝地走着许多男女青年，他们距离米妮小姐如此之近，近得米妮小姐可以闻到他们身上的香水味，而在他们身后，“（电影里）银色的美梦连绵不断地编织着，奔泻向前，永无尽头……”米妮小姐终于受不了这种刺激了，她忽然失声大笑，尖声狂笑，笑个没完。电影没有看完，她就被朋友送回家中。朋友一边帮她换冰袋，一边抚摸她的头发，福克纳实在残酷，他让朋友抚摸米妮的头发同时，还不动声色地写道：“（她们帮米妮）仔细寻找白头发。”米妮的这些朋友构成了人群中平庸的大多数，他们待人热情到机械的程度，对隐私充满好奇心，对心灵则麻木不仁。在米妮精神崩溃之际，他们依然互相询问着关于那件传闻的来龙去脉，并且“她们的眼睛里闪烁着黑黝黝的亮光，诡秘而又兴奋”，末了，才“善良”地发出一句：“嘘——可怜的人儿，可怜的米妮！”

六、凶手回家和另外三个同伙杀掉黑人麦斯之后，半夜时分，麦克兰顿驱车回到了家。妻子一直没睡，坐在椅子上等他回来。但回来后的麦克兰顿却和妻子发生了争吵，争吵的原因很简单：麦克兰顿认为妻子不该坐在半夜里等他。和福楼拜一样，福克纳也是一个喜欢“残酷叙事”的作家。他故意以杀人之后的麦克兰顿回家一段作为小说《干旱的九月》的结尾，而且将回家的细节集中放在麦克兰顿和妻子争吵这件微不足道的事情上，相关的内容几乎站去了这个段落的一半笔墨。显然，福克纳故意要用凶手夫妻间相濡以沫的情感描写，来烘托凶手杀人的残酷。这个段落里实在充满了福克纳对杀人行为的悲悯与愤怒。在写完麦克兰顿和妻子的争吵后，福克纳开始不厌其烦地仔细描写着他的一举一动：“他穿过屋子，边走边扯下身上的衬衣，他站在黑乎乎的带纱窗的后阳台上，用衬衫擦擦脑袋和肩膀，把衣服使劲仍到一边。他从裤子后兜掏出手枪，放在床边小桌上。他坐在床边脱鞋子，又站起身脱掉长裤……”经过这一连串看似毫无意义地细节描写之后，福克纳才姗姗来迟地告诉读者他这样做的目的，他写道：“他（麦克兰顿）又出了一身汗，浑身湿漉漉的。”接着，从他的笔下又传出凶手直喘粗气的声音。原来，福克纳在用描述人物行为的方式展示人物的内心。余华曾经在分析小说《沃许》时，指出过福克纳这种描写人物心理的独特笔法，并对之大加赞赏。这样的心理描写时刻，也是小说人物灵魂在煎熬的时刻，在罪与非罪之后，承受了来自遥远地方的某个声音对自己的审判，这样的平静里面包含着万千的波澜，这样的动作背后是灵魂的苦苦挣扎。在描述完麦克兰顿的呼吸与心跳之后，福克纳还是没能忍住将这个杀人凶手推向审判席。他结束了对麦克兰顿的描写，转而描述起周围的环境：“四下一无动静，没有一丝声音，连虫声都听不见。”这不是一般的环境描写，这更像是对读者描写麦克兰顿感觉中的四周环境，但这又不是一般的四周环境，而是灵魂正在遭受审判中的人所感受到的真实环境。接着，环境描写仍在继续：“冷月昏星，黑暗的世界像患了重病一样，昏沉沉地睡死了过去。”——俨然审判之后，福克纳已经告诉读者，凶手麦克兰顿已经走上了通往地狱的道路。

七、八月和九月单从名字来说，《九月的干旱》很容易让人想起福克纳的另一部作品《八月之光》，而且作为短篇的《干旱的九月》，也的确与作为长篇的《八月之光》着除名字之外的很多相似之处。他们取自相同的题材，所表达的主题也很相近，《八月之光》更多重心放在发掘造成悲剧的根源，而《干旱的九月》则直接描述悲剧事件本身，二者从时间上有着紧密的传承，毕竟八月之后，就是九月。白人以私刑的方式杀害黑人青年，类似的题材在福克纳的很多小说里都有过出现。这些题材来源于福克纳本身小时候经历过的一件真实新闻事件，长大后这件让福克纳终生难忘的事件成了他写作的一个源动力。人为什么会被怒火点燃，人与人之间为何要野蛮争斗，这几乎成了福克纳作品里思考始终的主题。可以说福克纳大多数的小时，都在围绕着这两个问题在寻找答案。对于福克纳来说，探询人性是其写作的主旋律，他也能够站在人性的制高点上，生动地写出种种非人性的人和事，包括《干旱的九月》里的理发师霍克肖，他从最初不顾一切的救人，到最后沉默着跳车走开。他为什么会这样，是对黑人打伤自己的愤怒，还是对这种拯救的不抱希望，还是他从自己的动手里忽然意识到了人性中根本难以摒弃的暴力因子，这里面实在有着太多可以揭示的地方，但福克纳却把这种揭示的任务交给了读者，自己却拒绝对其发表任何看法。在主旋律之外，福克纳也对青春和生命的枯萎怀有深深的感伤，《干旱的九月》里的米妮小姐和《致悼艾米丽的一朵玫瑰》里的艾米丽小姐，实在有着太多相似的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地方，她们都曾有过自己青春洋溢的时光，并且把这种洋溢的青春保持得无比纯正，成功躲过了污浊的现实生活的污染，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青春不在，生命的衰老残酷地伤害了两个女人多情爱美的心灵，以至最终诱发了疏途同归的悲伤。从这些角度来说，福克纳是一个具有高度统一性的作家，他用自己所有的作品表达的其实都是始终如一的主题，他用全部作品展现了自己生动的灵魂漫游，以及在抵达某个终点之前，他的每一段探寻之旅。

6、最初福克纳想当一个诗人。这一点通过一些比喻（“她的双眼……如同两颗细小的煤球塞进了一大块面团中”）、一些描述（“她吹咖啡的样子，仿佛要把嘴唇上的颜色全都吹走一样”）隐晦地流露在了他的小说中，但也仅仅止步于此。他用一个常见于诗歌爱好者的口吻说：“短篇小说仅次于诗歌，几乎每一个字都得恰到好处。长篇小说可以自由些，但短篇小说不行……这就是我把短篇小说排在第二位的原因，因为它要求一种接近绝对的准确。”不过他对短篇小说的感情更为复杂。虽然他曾经多次用类似的排名赞美（或者抱怨）短篇小说的简洁、紧凑、不容冗笔，有时他又似乎对这种艺术形式敬意不足。终其一生，福克纳孜孜不倦地确保作品发表于商业杂志而非文学期刊，因为后者的稿费更客观，并且付账及时快捷；与他不厌其烦地修改长篇小说的苛刻态度相比，他似乎对自己名下的短篇有点随便，它们像一片奇怪的玉米田，良莠不齐，仿佛这个耕耘者时而兢兢业业，时而酩酊大醉。然而，毋庸置疑，短篇小说对于作为作家的福克纳至关重要。不仅因为他的第一个杰出作品《致悼艾米丽的玫瑰》是一则注定不朽的短篇，更因为他的短篇之间、乃至短篇与长篇之间有着微妙的关联。《喧哗与骚动》本来是一个短篇，但他发现需要多个视角，最终延伸为现在我们看到的多声部长篇；日后他还陆续将曾经发表过的短篇小说整合到《没有被征服的》《村子》等长篇小说中，这本选集里的《荒野老熊》便是《去吧，摩西》的一个选节。12个故事横跨福克纳短篇小说创作的学徒期（如《雪》、《幻恋症》）、高峰期（如《致悼艾米丽的玫瑰》、《夕阳》）和成熟期（如《纵火案》、《昔日的女王》）；在地域上包罗了“约克纳帕塔法”的乡野（《猎熊趣闻》）、村镇（《干旱的九月》）、荒野（《红叶》）、中间地带（《沃什的怒火》）以及外乡故事（《卡尔卡索纳》）。

-----1956年，晚年的福克纳在接受《巴黎访谈》时说：“生命在于动态，而动态关乎让一个人行动的因素——野心、权力、愉悦。”对“动态”的执着，其实可以看作是一种“背向死亡”的挣扎，这种时而激情强烈、时而隐秘低回的精神力量反复贯穿在这12个故事当中。看看他对“死亡”主题有多么痴迷：12个故事里，2场葬礼，5次谋杀，1次自杀，1次（或许自然的）死亡。通过死亡滤镜，福克纳捕捉不一样的东西。然而无一例外地，对于福克纳来说，死亡（或者“谋杀”）这一悲剧总是由社会因素和个人因素共同酿成。《致悼艾米丽的玫瑰》讲述的是一个渴望爱情而不得的女人在挣扎中走向毁灭的心灵悲剧。身为南方贵族一员的艾米丽小姐在父亲的压制与传统的束缚之下难以追求爱情，最后竟然将情人谋杀，并与其骸骨共枕至死。《干旱的九月》里的米妮小姐曾经爱慕者如云，却错过婚期受人零落，最后心智失常，诬陷一位黑人对她无礼，并直接导致后者被镇上的男人以私刑处死。福克纳通过这两名女子灵魂的失控展现了一个失控的战后南方：种族歧视依然严重，社会道德准则僵化刻板，人心的失常与社会的失衡将人物的命运推入深渊。战后南方，一切看似从头开始，过去的阴影却笼罩在每个人身上。《猎熊趣闻》中沉默的老黑奴给白人普洛文设下陷阱，只为报复当年受辱的一箭之仇；《沃什的怒火》中的穷苦白人沃什以为能与昔日高不可攀的萨德本将军结为亲家，幻灭之后一怒杀死将军，进而带上孙女和曾孙自焚。当然，福克纳并非对南方传统的一切都加以否定。他对南方习俗颇为痴迷，同时也欣赏南方传统中勇敢、自尊的品德，这也是为什么他对《昔日的女王》中的珍妮小姐“手下留情”，以少有的温和笔墨勾勒了一个属于过去的南方女性。南方的土地上，不仅新旧时代纠葛不清，栖居于此的多元文化也在发生激烈碰撞。《红叶》、《荒野老熊》和《捕熊趣闻》都展示了南方文明与印第安文明的沟通与融合。与后两篇中较为简单的欣赏与吸纳相比，《红叶》中文化交流的层次更加丰富。在南方白人文明的影响下，印第安族落也开始蓄奴，可笑的是他们听信了白人的借口，以为黑人“喜欢出臭汗”，他们拿黑人全无用处，常常苦恼于不得不给他们找活儿干：“我们开垦土地，种庄稼，养黑鬼，然后把他们卖给白人来赚钱。”“可是我们要钱干什么呢？”——印第安人的逻辑止步于此，而福克纳幽默的嘲讽发挥到了极致。印第安族落酋长去世后，依照传统，需要将酋长生前所属物一同陪葬，其中包括一个黑奴。出于单纯的求生欲望，黑奴开始了长达六天漫无目的的逃亡，尽管他知道自己最终难逃一死。大自然中的“红叶”在秋天落下，遵循自然规律走向衰朽，然而黑人之死却是印第安人对白人文明刻意模仿之结果，两相对比，讽刺之意全出。处于巅峰状态的福克纳不仅能讲一个好故事，还能用最好的方法。当同辈的佼佼者如海明威、约翰·斯坦贝克大致依照时间顺序讲述故事时，《致悼艾米丽的玫瑰》不拘一格，有意识地打乱时间顺序，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巧妙地将戏剧性高潮从谋杀行为转移，从而让艾米丽悲剧性的情感和命运成为关注的焦点。12个故事，每一个都姿态各异，背后的作家如同炫技一般亮出十八般武艺，有时他采用上帝全知视角俯瞰多灾的南方大地（《干旱的九月》），有时他变身作一个孩子，讲述陷入两难困境的少年如何在家庭和道德之间选择后者，走上了成长之路（《纵火案》），最妙的堪称《夕阳》里的双重视角，成人后的昆丁回忆起自己年少时目睹黑奴南希在孤苦无援的境遇里被丈夫谋杀，彼时孩童对南希恐惧来源的一无所知与成年人的智慧形成隐隐张力，南希之悲便弥漫开来。-----如果你对福克纳已经有所了解，那么这本选集最有意思的地方或许在于三则福克纳在学徒期创作的短篇小说。它们都写于1925年到1929年间，这一段谜一般的岁月里，福克纳的写作发生了核反应一般的变化。在经历了成熟期的福克纳后突然来读《卡尔卡索纳》会让人当头懵住。在回答学生问题时，福克纳解释道《卡尔卡索纳》讲述的是“一个年轻人与他周围的环境格格不入”的故事。然而我们几乎无法从中得到现实主义的细节。它与其说像小说，倒不如说是散文诗。故事里的“尸骨”说，“在我看来，生命的目的就是静静地躺着”；而代表福克纳的主人公说，“我对自己翻来覆去说过无数遍了。可事实并非如此。”在故事的结尾，这个沉思的年轻人只是反复说着，“我想做点事情大胆的悲壮的事情”。这一时期的福克纳还在放任心中的浪漫派诗人横走山野，关心着“灵与肉”，死亡与艺术，乃至艺术与永生的问题。从《幻恋症》到《雪》，福克纳开始渐渐脚踩实地。尽管关于《雪》最早的记录是《哈泼斯》杂志1942年的档案，但经过考证，可以确定这个故事写于1924年先后，二十多岁的福克纳前往欧洲旅游，在创作时也追赶当时时尚，将故事背景放在瑞士雪山。核心故事是两个年轻人碰巧看到一个登山导游遇难后举办的葬礼，而后他的新婚妻子第二天便神秘离开。福克纳写好之后大约一直将它搁置，直到1942年，出于经济因素，他考虑凭借自己名声再向杂志社兜售一些早年的短篇，因此添加了一个与二战相关的叙述框架：一个男孩问军假返家的父亲：“欧洲人还没有仇视和害怕德国佬的时候，欧洲是什么样子？”这个框架其实并未与故事恰如其分地融合在一起，同时一个小男孩问出这样的问题也稍显突兀。《哈泼斯》的编辑并未发表这个故事，理由实际上也很充分。尽管如此——阅读一个好作家的坏故事是一件裨益颇多的事——在这些故事里，我们已经可以看到福克纳对“死亡”主题的痴迷，以及他作为艺术家，对永生的执着。《雪》里的两个主人公——一个好奇强势，一个忧郁多思——后来改头换面，以“施里夫”和“昆丁”的姿态成熟地、动人地出现在了《押沙龙，押沙龙》当中。阅读作家习作或未完成作常给我一种“窥私”的尴尬感，这就像川剧变脸之前绕到后台去看演员一张素颜，心无旁骛地往脸上拍面具一样。当然这种识破机关带来的满足感也是不言而喻的：你得以看到他的困惑，他的笨拙，你把这样一个学徒与日后的大师两相对比，这种强烈的反差像翻页动画一样将作家的成长还原成一种动态。于是我们几乎就要确信：这样的变化可以发生在任何一个貌似普通的人身上。内心始终沉默，只有通过不断地写、不断地犯错才能唤醒自我。福克纳回忆起年轻时导师舍伍德·安德森对他说的话：“‘你必须要有个地方作为起点：然后你就可以开始学着写。是什么地方关系不大，只要你能记住它也不为这个地方感到羞愧就行了。……你是一个乡下小伙子；你所知道的一切也就是你开始自己事业的密西西比州的那一小块地方。它也是美国；把它抽出来，虽然它那么小，那么不为人知，你可以牵一发而动全身，就像拿掉一块砖整面墙会坍塌一样。’”于是从这里，福克纳再次启航。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 章节试读

### 1、《致悼艾米丽的玫瑰》的笔记-第14页

她们走进广场.米妮身穿崭新的连衣裙，夹在女伴中间，显得十分柔弱。颤抖越来越严重了，步履也越来越缓慢了，就像是吃着冰激凌的孩子。她高昂着头，憔悴面容上的那双眼睛依然炯炯发光。她在经过旅馆的时候，那些袒露上身坐在椅子上的小贩们纷纷转头朝她看去。

# 《致悼艾米丽的玫瑰》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